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明仁即蔡林燕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淑貞即蔡林燕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淑麗即蔡林燕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淑芬即蔡林燕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

兼　上四人

送達代收人　蔡麗玲即蔡林燕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8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19211-2	1	5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95152-3	1	1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39972-4	1	11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210878-4	1	11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277907-5	1	18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83331-6	1	19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411002-8	1	9	
00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458468-7	1	9	
00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528567-9	1	13	